

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宣传部

关于报送盐田区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直各单位，区各人民团体，驻盐各单位，区属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区文明委（扩大）会议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员大会精神，确保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相关单位根据创建工作开展情况，填写《盐田区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攻坚行动方案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**每月20日**前将纸质版盖章后报区文明办（区行政中心726），电子版发送至区文明办邮箱

25228703@yantian.gov.cn。

二、请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分工要求逐项自查，填写《盐田区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自查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**5月25日（星期四）**前将纸质版盖章后报区文明办（区行政中心726），电子版发送至区文明办邮箱

25228703@yantian.gov.cn。

区文明办

2017年5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李忠兴、梁浩 联系方式：25228703）